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COMMODITIES HOLDINGS LIMITED

易大宗控股有限公司

(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33)

自願公告 有關就附屬公司提供擔保

本公告由易大宗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自願作出。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近期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包頭市易至物流有限公司(「**包頭易至**」)與蒙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該銀行**」)訂立固定資產貸款合同(「**固定資產貸款合同**」)，根據該合同，該銀行同意向包頭易至提供本金為人民幣110百萬元的銀行借款，期限自2023年11月30日起為期48個月。該銀行借款將用於包頭易至智慧物流倉儲及選配工程的工程建設。根據固定資產貸款合同，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易大宗(北京)供應鏈管理有限公司及內蒙古浩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同意向該銀行提供企業擔保((各為「**企業擔保**」及統稱「**企業擔保**」)，以擔保包頭易至履行其於固定資產貸款合同項下的義務。

董事會認為訂立固定資產貸款合同預期可為包頭易至的業務運營提供額外資金渠道，屬對本集團有利之事項。

董事會認為固定資產貸款合同之條款乃經協議各方公平磋商確定，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該銀行及其最終實益所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的獨立第三方。

承董事會命
易大宗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曹欣怡

香港，2023年12月15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曹欣怡女士、王雅旭先生、趙偉先生及陳秀珠女士，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靳智強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吳育強先生、王文福先生及高志凱先生。